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明旭先生的通知,获悉康明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康明旭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83万股,0.81%	否

康明旭先生持有合诚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8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5.45%、占公司总股本0.8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明旭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个人资金需要。康明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个人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 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康明旭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康明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康明旭、刘志勋、康明旭、沈志献、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283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合计质押1052.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7.06%,占公司总股本10.2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爱平女士(以下简称“出质方”)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91.4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融资。详情请查阅合诚股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近日公司接到出质方的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长江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25日,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更,上述股权质押展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展期后,黄爱平女士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方	质权方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黄爱平	长江证券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1,914,000股,1.87%	否

出质方持有合诚股份343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36%,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276.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80.41%、占公司总股本2.7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出质方本次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出质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展期不会引起出质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康明旭、刘志勋、康明旭、沈志献、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283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合计质押1052.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7.06%,占公司总股本10.2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天明泽”)、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付”)、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鱼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07401、C类007402,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19年9月30日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认、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9年9月30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展恒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众禄基金、奕丰金融、上海联泰、中证金牛、汇成基金、肯特瑞、基煜基金、有鱼基金、苏宁基金、挖财基金、蛋卷基金、嘉实财富认、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自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汇付认、申购本基金,认、申购费率最低4折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认、申购本基金,认、申购费费率最低1折起;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9573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006-788-88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400-166-678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t.com	400-098-85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ouyufund.com	021-6090737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9-09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的《告知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凡涉及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关联公司(含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罗韶宇、赵洁红的诉讼、执行案件,统一由其负责审理、执行。

现就《告知函》中所述执行案件存在涉及披露事项公告如下: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澳信托”)系公司大股东东银控股债权人之一,是未加入公司大股东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的金融机构,主张7亿元普通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进行兑付,其要求冻结及划转东银控股持有迪马股份2018年度所有股份的现金红利来实现其债权兑付。

一、华澳信托要求冻结及划转东银控股持有迪马股份2018年度所有股份的现金红利

(一)2019年06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一中院”)向迪马股份留置送达(2018)沪01执25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华澳信托诉东银控股(2018)沪01执258号裁定书,要求迪马股份协助执行冻结被执行人东银控股持有迪马股份2018年度所有股份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206,421,734.79元及利息为限,冻结成功后,将上述红利款划转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二)2019年6月18日,上海市一中院再次向迪马股份送达的(2018)沪01执25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责令追回财产通知书》,责令迪马股份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追回东银控股持有迪马股份全部股份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以人民币206,421,734.79元及利息为限并协助将上述钱款汇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户,逾期不能追回的将对迪马股份采取处罚等措施。

二、迪马股份异议申请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存在执行权及法律效力的异议,在不确定的情况下,为避免可能误导投资者,引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动,公司第一时间于2019年6月27日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异议申请,执行异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一中院轮候第八顺位冻结东银控股股份及孳息,尚未发生司法冻结的效力。

(二)就实体权利而言,华澳信托债权不存在质押权,无权优先受偿,执行将侵犯担保债权人权益,影响东银控股债委会所有优先债权人共同利益。

因华澳信托债务本身与公司无任何关联,上述协助执行自发生起一直存在异议,且上海一中院在收悉异议申请至今并未对公司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及后续执行实施,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产生较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的《告知函》,华澳信托上述案件也由重庆五中院统一负责执行,公司也已再次向重庆五中院进行了异议申请,以避免华澳信托后续主张债权牵涉上市公司的行为和措施,造成公众不必要的猜测及误导,以致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华澳信托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9	-	2019/10/10	2019/10/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20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9,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9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9	-	2019/10/10	2019/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灵刚、姜晓东、陶小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哲华先生和独立董事袁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吴哲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统一简称“昂利康”、“公司”或“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药公司”)于2014年10月签署的《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双方按照昂利康49%、白云山化学药公司51%的比例共同出资分步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前身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十五节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刊登的公告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4)。

根据《备忘录》和《合作合同》的约定,在共同出资组建经营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过渡期间,本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公司”,其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40%,白云山化学药公司持股60%);本公司单独投资设立了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其注册资本为1,220万元,根据《备忘录》和《合作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在吸收合并前需将白云山昂利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本公司从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获得的L-精氨酸、无水碳酸钠药品注册批件已转移至白云山昂利康且白云山昂利康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头孢他啶/精氨酸等三个药品的注册批件已转入本公司,并已取得CDE登记号。至此,由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方式重组成完整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条件已经具备(以下昂利康和白云山化学药公司依据《备忘录》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由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方式组建成完整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过程简称“重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备忘录项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备忘录》和《合作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由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合并完成后,白云山昂利康继续存续,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49%、白云山化学药公司持股51%);广康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广康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由白云山昂利康依法承继,上述重组完成后,白云山昂利康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前身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重组在公司上市后实施,且本次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合作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事宜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此董事会建议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87147W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辉

注册资本:16,34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16,321.81	16,320.94
净资产	16,321.81	16,320.5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27	-1.23

注:白云山化学药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白云山	16,347	100%
合计	16,347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1、白云山昂利康(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GE5E28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注册资本:1,22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0.00	191.21
净资产	0.00	104.1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31.89

注:白云山昂利康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实缴出资
昂利康	12,200,000.00	100%	6,615,339.61
合计	12,200,000.00	100%	6,615,339.61

注:根据《备忘录》和《合作合同》的约定,吸收合并前白云山昂利康的注册资本应调整为1,500万元,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广康公司(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322983548 1

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

法定代表人:柯华东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医药生产项目的筹建;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6,927.41	6,065.29
净资产	5,804.07	5,663.2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6.97	-410.01

注:广康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实缴出资
昂利康	3,400	40%	2,775.00
白云山化学药公司	5,100	60%	4,590.00
合计	8,500	100%	7,365.00

三、重组方案及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组方案

根据《合作合同》和《备忘录》的约定,昂利康在白云山昂利康持有的注册资本应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1,22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白云山昂利康以吸收合并方式对广康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白云山昂利康存续,其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即1,500万元+8,5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股49%、白云山化学药公司持股51%),自合并日起30日内,昂利康和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对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至人民币9,000万元,剩余未实缴部分视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实缴时间及金额,并同比例进行实缴;广康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广康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由吸收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依法承继。上述重组完成后,白云山昂利康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定价

根据《备忘录》和《合作合同》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前白云山昂利康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全部由昂利康出资;广康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昂利康出资3,400万元,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出资5,1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昂利康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昂利康出资4,900万元,白云山化学药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即吸收合并前白云山昂利康和广康公司各方股东根据其在原公司所拥有的出资额占吸收合并前白云山昂利康和广康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的比例确定其在吸收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股权比例。

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增加出资额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昂利康	1,500	100%	3,400	4,900	49%
白云山化学药公司	--	--	5,100	5,100	51%
合计	1,500	100%	8,500	10,000	100%

3、合并日期

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以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合并日。

4、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以合并基准日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以此作为白云山昂利康和广康公司合并的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的基础和依据;合并基准日之前广康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承继;广康公司于合并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向股东分配的股利由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按51:49的比例向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和昂利康发放;各方同意于合并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交接工作,具体内容以白云山昂利康和广康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资产交接文件为准;广康公司在合并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损益及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承担。

5、员工安置

广康公司与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全部承继。员工新的工作岗位由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依法依规进行安排。员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原则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全部管理人员及职工在白云山昂利康和广康公司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6、头孢拉定、头孢他啶、头孢他啶/精氨酸登记号安排

根据《合作合同》及《备忘录》的约定,昂利康已取得头孢拉定、头孢他啶、头孢他啶/精氨酸的CDE登记号,各方确认,前述3个药品登记号的实际所有者为白云山化学药公司,昂利康不得擅自使用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使用、转让给第三方等)前述3个药品登记号,且在国家政策允许情况下,昂利康应无条件将前述三个登记号转入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

7、公司治理

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委派3名董事,昂利康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委派;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委派1名,昂利康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昂利康委派;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自合并之日起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聘任;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当总经理是昂利康委派或推荐人员时,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委派或推荐;当总经理是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时,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昂利康委派或推荐;公司的组织结构由总经理与常务副总经理制订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5日内完成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并在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时同时办理前述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

8、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合并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书面签署并盖章后,并获得昂利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通过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的方式完成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事宜,系根据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执行,是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打造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基地的既定步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利用双方股东方的优势资源,发挥行业内企业的协同效应,促进头孢类原料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拓展国内头孢类无菌原料药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头孢类原料药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合并后白云山昂利康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建期,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合并后的白云山昂利康除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给其提供担保。

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广康公司股东获得的白云山昂利康的出资额系依据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和昂利康签署的《合作合同》和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按照双方的初始出资额确定,系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步骤之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依据《备忘录》和《合作合同》的约定通过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广康公司的方式完成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事宜,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的合作未能顺利开展、产业政策变化或项目建设、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运营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现盈利等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变化,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2014年10月8日);

3、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备忘录;

4、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合同;

5、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